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

宏強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8262)

委任表格

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 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(「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之代表委任表格。

為宏	<u></u> 強控股有	「限公司(「 本公司 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之股份 ^(附註2)		
之登	記持有人	、, 謹此委任 大會主席,或		
(地址		(101 > 2)		
時正位本人/	假座香港 /吾等的	等之受委代表 ^(附註3) 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 表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會議室舉行之 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於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本 〈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	大會(或其任何	續會),並代表
請在落	適當空格	6內劃上標記,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 ^(附註4) :		
	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4)	反對 (附註4)
1.		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 合財務報表及董事(「 董事 」)會與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a)	重選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、行政總裁、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;		
	(b)	重選溫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;		
	(c)	授權董事會(「 董事會 」)釐定董事酬金。		
3.	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。			
4.	(A)	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,惟其數目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0%。		
	(B)	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,惟其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%。		
	(C)	擴大根據第4(A)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,使之包括本公司根據第4(B)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。		
日期	· (附註5)	簽署: ^{(附註}	注6)	

本人/吾等 (附註1)

(地址為)

- 1.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。
- 2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。如無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 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3.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,請刪去表格上[大會主席,或]字樣,並於空位處填上所欲委派之受 委代表姓名及地址。**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**。
- 4. 重要提示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, 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, 請在「反 **對」欄內填上「´」號**。如無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 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,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- 5.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,必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地 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-04室,方為有效。
- 6.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。如屬法團,則須加蓋法團印章,或由負 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。
- 7. 如屬聯名持有人,則於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再投票。就此而言, 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之排名為準。
- 8.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。
- 9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